

#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发起设立甘肃节能环保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255万元与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投”）所属全资子公司甘肃兴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陇基金”）共同发起设立甘肃国投海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

（二）公司拟出资 5000 万元与甘肃国投共同发起设立甘肃节能环保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环保基金”）。

### 二、对外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发起设立甘肃节能环保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总金额为 5255 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合作方介绍

（一）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吴万华

3、注册资本：1197056.55万元

4、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308号

5、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股权）管理和融资业务，产业整合和投资业务，基金投资和创投业务，上市股权管理和运营业务，有色金属材料的批发和零售，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等。（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经营项目除外）。

甘肃国投的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国投被甘肃省委、省政府列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企业，以股东身份从事国有资本的经营管理，开展资本运营。甘肃国投已拥有控股、参股企业19家，形成了以有色冶金、电力、能源、节能、特色农业、产业投资为主导，以信托、基金等金融服务业为支撑的多元化产业发展格局，并在这些领域发挥着国有资本对省域经济的投资引导和结构调整的作用。

#### （二）甘肃兴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甘肃兴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文秀

3、注册资本：3000万元

4、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308号

5、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咨询；会议会展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为初创期早中期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兴陇基金是甘肃国投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三）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是甘肃省人民政府设立并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通过参股创业投资基金和跟进投资的运作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资我省新材料、新能源、生物产业、信息技术、先进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型煤化工、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初创期、早中期创

新型企业。

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为甘肃国投和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股权交易中心”）两家。其中，投资于环保基金的引导基金出资由甘肃股权交易中心代持并代为履行股东权利。甘肃股权交易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 3、注册资本：22000 万元
- 4、注册地址：兰州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1120 号

5、经营范围：为省内各类企业提供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产品(包括贷款、票据、信托产品、融资租赁收益权等)及其衍生品的登记、托管、转让、股权转让见证、投资、融资、咨询、结算、过户等提供场所和设施服务；为区域内各金融机构信贷资产、信托资产登记、转让及组合金融工具应用、综合金融业务创新等提供场所和设施服务；组织会员为挂牌企业提供专项培育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尽职调查服务，为企业转板上市提供专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甘肃国投海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

##### 1、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 万元	51%	现金	自有资金
甘肃兴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5 万元	49%	现金	自有资金
合计	500 万元	100%	现金	自有资金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资本：500 万元
- 4、注册地址：待定

5、经营范围：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产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咨询；会议会展服务、

高新技术推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等。

(二) 甘肃节能环保投资基金(筹)

1、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	现金	自有资金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	现金	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甘肃国投海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	1	现金	自有资金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投资者(待募集)	14750	59	现金	自有资金
合计	25000	100	-	-

2、基金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3、基金规模: 25000 万元

4、注册地址: 待定

注: 上述两个投资标的信息以在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五、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容**

(一) 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 7 年, 若 7 年之后投资项目仍未退出, 则往后顺延 1 年, 顺延次数最多不超过 3 次。

环保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出资由基金管理公司负责筹集。

(二) 基金管理人

环保基金成立后委托甘肃国投海默基金管理公司管理, 基金管理人负责投资运作, 对外代表基金并负责处理基金事务。

(三) 投资领域

重点投资于甘肃省内具有比较优势的节能环保产业和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体攻坚战领域的骨干企业。主要投资方向为节能环保技术和装备、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服务业及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等领域具备良好成长性的企业。

(四) 投资形式

股权投资, 基金主要投资于省内外相对成熟的节能环保领域内的拟上市企业, 同时兼顾高新技术企业和传统产业领域高成长性的初创期中早期企业的培育。

(五) 经营管理及人员安排

甘肃国投海默基金管理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其中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委派 3 名，兴陇基金委派 2 名；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依据基金管理人所制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负责对投资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随着新《环保法》、《水十条》等法律、法规以及《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出台，国家将建设生态文明、绿色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相结合，聚焦生态文明建设，环保已升至国家战略高度，节能环保产业将成为政府引导的重点投资领域。节能环保产业作为战略新兴产业，预计“十三五”期间，全社会环保投入将进一步增加，环保产业有望保持高速增长。

近年来，公司利用在油气田设备制造领域和油气田服务领域专业技术和经验的积累，成功研制出中国首台油气田压裂返排液处理特种车，该设备的推出为解决国内油气田开发造成的水资源污染以及水资源循环利用提供了一种解决方案。公司还投入大量资金与人力在“钻井泥浆不落地”业务的现场技术服务和设备研制上开展了有效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已经逐步向油气田污水处理等环保细分领域迈进。通过本次设立环保投资基金，利用甘肃省政府对战略新兴产业的政策支持及相关合作方在基金投资、创投业务、投资标的企业股权管理等方面经验和资源，为公司发展战略服务，为公司提供优质项目资源的选择和储备。整合产业资源，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可降低公司对外投资风险，实现合作共赢的目标。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发起设立产业环保基金是顺应资本市场发展趋势，借力资本市场和多方资源，尝试新的发展模式，更好地发挥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相结合的模式，能够提高公司的行业整合能力，推动公司创新发展。环保基金作为公司投资及整合环保产业的平台，通过收购或参股环保行业内具备良好成长性的企业，使公司获得外延式扩张的广阔空间，同时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行业并购机会。

公司将充分利用基金所投资企业的相关资源，与目前公司业务形成协同，加快公司在环保领域的战略布局与转型升级。

本次投资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 （三）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为公司首次尝试在产业投资领域进行资源整合，在投资项目收益率的不确定性、管理运作、投资决策、风险控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能力不足，效率低下，无法实现合作共赢的目标。

2、本次新设产业基金投资周期长，资产流动性较低，投资可能受国家宏观政策、行业周期、行业竞争和市场供需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3、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与基金合作方因具体协议条款未达一致，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或基金合作方存在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主要风险，公司将与相关合作方一同完善基金管理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制度建设，强化风控，在人力资源方面聘用具有相关专业经验的人才，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深入研究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寻找有投资价值标的，加强投前风控论证和投后管理，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9日